

表格 8

**截止日期：
2026 年 3 月 13 日**

**HKTDC
Hong Kong Gifts & Premium Fair
香港贸发局香港礼品及赠品展
27-30/4/2026**

请交回：
香港贸易发展局 (展览及数码业务部)
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
胡忠大厦30楼
电话：(852) 2240 5754
电邮：anya.nm.chan@hktdc.org
致：陈雅文小姐

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

本公司 _____ (公司名称) _____ (展览号码) 欲参加以下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：

产品发布及推广

安排专业主持人从旁协助介绍及示范 贵公司产品。
(每节时段为 20 分钟，收费为**港币 2,890 元 / 美金 373 元**)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-30 日 (星期一至四)
时间：每节时段为 20 分钟 (确实时段由主办机构安排)
地点：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5 楼 展览厅 5E the FORUM



「Oasis 招待会」

提供约 50 人享用之茶点 (如小吃、汽水) 予 贵公司宾客，并安排专业主持人从旁协助介绍及示范 贵公司产品。
(每节时段为 60 分钟，收费为**港币 34,200 元 / 美金 4,480 元**)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-30 日 (星期一至四)
时间：每节时段为 60 分钟 (确实时段由主办机构安排)
地点：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5 楼 展览厅 5E the FORUM



图片只供参考

以上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将包括提供以下项目：

1. 基本影音设备 (投射屏幕、咪高峰)
2. 观众座椅
3. 会场指示板 (适用于限期前提交所有数据的参展商)
4. 网页宣传 (适用于限期前提交所有数据的参展商)

「Oasis 招待会」将包括提供以下项目：

1. 50 人之茶点及饮品 (如小吃、汽水)
 - 如招待会嘉宾人数超过 50 人以上，参展商必须额外支付**每人港币 238 元 / 美金 34 元** (只限非酒精饮品)
 - 若招待会人数不足 50 人，所缴款项将不获发还。
 2. 香港贸发局可协助邀请海外买家及记者：
 - 参展商可选择自行邀请来宾 **或** 要求香港贸发局协助邀请海外买家及记者出席招待会。唯买家及记者将自行决定是否参与。
 - 请选择以下**其中一项**嘉宾邀请之安排：
 - 自行邀请 **或**
 - 自行邀请及要求香港贸发局协助
- (参展商须于**展览会开始两星期前**把活动邀请函或邀请柬提供予大会，以作招待会入场之用。)

附加项目：

如欲增设特别设施，请与香港贸发局另外洽谈所需设施之详情，大会将额外安排及报价。

请于 **2026 年 3 月 13 日** 前将填妥申请表格交回予 陈雅文小姐 (email: anya.nm.chan@hktcd.org) 收

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发布及推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Oasis 招待会」				
活动时段	(由主办机构安排)				
公司名称	(中文) (英文)	展位号码			
网址 (如有)					
联络数据	联络人	手提电话号码			
	电邮	公司电话号码			
		公司传真号码			
# 展场联络人	展场联络人 手提电话号码				
产品数据	产品 1	名称 (中文) (英文)	产品简介		
		品牌 (中文) (英文)			
	产品 2	名称 (中文) (英文)	产品简介		
		品牌 (中文) (英文)			
	产品曾得奖项 / 备注				
* 产品相片 请传送高解像度的相片(相片质素最低要求 1MB 以上, 最大为 300 dpi。以 JPG 档存送)					
* 宣传短片	有 / 没有	* 公司简介	有 / 没有	* 产品简报	有 / 没有

*请删去不适用者

参加守则:

1. 请于 **2026 年 3 月 13 日或之前** 将填妥申请表格连同划线支票 (抬头「香港贸易发展局」) 支付参加费用交予 香港贸发局。
2. 所有申请一律按**先到先得**的形式处理, 每位参展商将只获安排上述其中**一个**时段, 任何额外时段之申请将按照申请截止日期后尚余之时段来分配。
3. 如 贵公司需于活动时段内播放简报或其它多媒体, 请于 **2026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** 交予本局, 如有需要**请自备手提电脑**。
4. 成功申请的参展商**必须委派一名代表**到场介绍及示范其宣传的产品。
5. 主办机构将小心处理每件产品, 但如有任何损毁或遗失, 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6. 主办机构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。所有未付款项或提供表格上所需数据之申请将**不获受理**。
7. 主办机构保留最终更改节目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
版权:

8. 参展商于申请时必须确保其产品属原创, 或其版权未转让予其他单位。
9. 如有关产品属犯版权或专利权之有关法例, 主办机构概不负责。
10. 主办机构保留一切编印、出版以及展出有关产品的信息之权利。

本人同意主办机构可将上述数据编入其全部或任何数据库内以处理「参展商宣传计划」事宜, 以及用于主办机构在私隐政策声明 [网页 <http://www.hktcd.com/mis/pps/tc>] 中所述之其他用途。本人确认已获得此表格上所述人士同意, 将其个人资料提供予主办机构。

备注:

: 到场代表必须于指定**发布时段前 20 分钟**到达会场进行彩排。

* : 请将资料 (如影片、投映片简介、相片) 电邮至 anya.nm.chan@hktcd.org 。

签名及公司

日期

(由本局填写)

香港贸易发展局收件确认

收件日期: _____

收件人: _____